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6年第2号 (总第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审计局办公室

天河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5年2月至5月,天河区审计局对天河区本级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天河区财政局(以下简称区财政局)是天河区政府主管全区 财政收支、财政监督及对区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等的工作部门。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: 201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9882万元,总支出878982万元,年终结转结余119843万元;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87490.74万元,总支出79248.98万元,本年结转结余208241.76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113725.17万元,年终累计结转结余321966.93万元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2608.57万元,支出19736.65万元,当年结转结余2871.92万元,上年结余27712.21万元,年末累计结转结余30584.13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2014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,较好地完成了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。区财政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,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- (一)预算管理方面。2014年上级补助结余资金中超过两年未清理的项目结余资金 21 453.55 万元。8 个部门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,资金沉淀较大,涉及金额 28 932.25 万元;3 个部门专项经费执行率偏低,涉及金额 15 047.05 万元。
- (二)制度执行方面。2014年末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,均未达到财政部对财政结余资金压缩 15%以上的要求。6个部门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,涉及金额745.76万元,审计期间,涉及部门已将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;4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,涉及金额 275.26 万元。
- (三)财务管理方面。9个单位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,涉及金额96.02万元;6个单位实物管理不规范,涉及金额267.03万元;2个单位现金使用不规范,涉及金额35.97万元;3个单位工程结算管理不规范,涉及金额260.2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,天河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要求区财政局和各被审计单位加强预算管理,严格执行非税收入上缴和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,加强财务管理,杜绝管理漏洞。并建议天河区财政局和各预算单位,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,将其与落实"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"政策措施相结合,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